

第六部分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江苏省人民医院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5-0365，江苏省人民医院保健健康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（采购包号：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人民医院保健健康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科天翔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9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37.49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科天翔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2 日